

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2024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项目

1.项目背景

在当前全球科技竞争日益激烈、产业升级转型需求迫切的大背景下，为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推动重点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青岛市出台《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字〔2021〕21号），通过对获评国家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获批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不同层级创新平台给予相应额度的奖励，激励企业和机构积极投身重点创新平台建设，激发创新活力，为重点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2.项目预算

2024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5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300 万元，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拨付各区（市）5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截至评价期间，各区（市）实际拨付至企业 920 万元，区（市）实际执行率 17.36%。详见表 1-1.

表 1-1 2024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项目类型	预算资金(万元)	地区	市发改委拨付资金(万元)	市发改委预算执行率	各区(市)拨付资金(万元)	各区(市)预算执行率	计划奖励企业数量(家)	实际奖励企业数量(家)
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5300	市南区	600	100%	170	28.33%	4	2
		市北区	100	100%	0	0.00%	2	0
		崂山区	750	100%	50	6.67%	6	1
		西海岸新区	1200	100%	50	4.17%	6	1
		城阳区	200	100%	0	0.00%	4	0
		即墨区	600	100%	0	0.00%	3	0
		胶州市	500	100%	0	0.00%	2	0
		平度市	100	100%	0	0.00%	2	0
		莱西市	650	100%	50	7.69%	5	1
		高新区	600	100%	600	100.00%	3	3
合计	5300	-	5300	100%	920	17.36%	37	8

3.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项目主要对国家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给予奖励资金，具体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

项目名称	依据政策名称	项目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字〔2021〕21号）	获评国家认定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获批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准建设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24 年计划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数量 8 家，实际完成 8 家；计划完成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数量达到 29 家，实际完成 29 家。

4.项目组织管理

2024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为市发改委，实施单位为市发改委及各区（市），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项目组织管理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管理
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	每年度各类创新平台奖励名单确定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分别提出各类创新平台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发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至平台所在区（市）、功能区后，由各区（市）、功能区财政部门按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平台依托单位。符合条件的单位可直接享受政策，无需报送申请材料。

5.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发挥政府资金引导激励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企业研发积极性，推动创新平台和科研能力建设。

(二) 2024 年度服务业扶持资金项目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青岛市在前期各类奖励政策激发服务业企业活力、促进产业集聚的基础上，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与产业升级需求，聚焦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等方向，通过鼓励培育服务业经营主体、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打造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两业融合”试点、奖励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以及扶持服务业创新中心等举措，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布局，提升青岛市服务业的整体竞争力与创新能力，助力服务业成为城市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2.项目预算

2024 年度服务业扶持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4500 万元，当年度到位资金 4500 万元，实际拨付各区（市）3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22%。截至评价期间，各区（市）实际拨付至企业 520 万元，区（市）实际执行率 16%。详见表 1-4。

表 1-4 2024 年度服务业扶持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项目类型	预算资金(万元)	地区	市发改委拨付资金(万元)	市发改委预算执行率	各区(市)拨付资金(万元)	各区(市)预算执行率	计划奖励企业数量(家)	实际奖励企业数量(家)
市级集聚区	3250	市南区	250	-	10	4.00%	5	1
		市北区	200		0	0.00%	4	0
		李沧区	100		0	0.00%	2	0
		崂山区	100		50	50.00%	2	1
		西海岸新区	100		0	0.00%	2	0
		城阳区	50		50	100.00%	1	1
		即墨区	50		50	100.00%	1	1
		平度市	50		0	0.00%	1	0
		青岛自贸片区	100		100	100.00%	2	2
		市北区	200		0	0.00%	1	0
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 设		崂山区	400	-	0	0.00%	2	0
		胶州市	200		0	0.00%	1	0
		高新区	200		200	100.00%	1	1
		市南区	200		0	0.00%	-	-

项目类型	预算资金(万元)	地区	市发改委拨付资金(万元)	市发改委预算执行率	各区(市)拨付资金(万元)	各区(市)预算执行率	计划奖励企业数量(家)	实际奖励企业数量(家)
市级经营主体		市北区	200		0	0.00%	-	-
		崂山区	100		0	0.00%	-	-
		西海岸新区	200		0	0.00%	-	-
		莱西市	100		60	60.00%	-	-
		西海岸新区	50		0	0.00%	1	0
		胶州市	50		0	0.00%	1	0
		市南区	50		0	0.00%	1	0
		李沧区	50		0	0.00%	1	0
		西海岸新区	100		0	0.00%	2	0
		崂山区	100		0	0.00%	2	0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市北区	50		0	0.00%	1	0
其他未支出资金	1250 ¹	当年度未支出						
合计	4500	-	3250	72.22%	520	16%	34	7

¹ 2024 年度服务业扶持项目资金中 1250 万元为其他奖补类型预算，当年度未支出。

3.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度服务业扶持资金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经营主体、服务业重点项目、“两业融合”试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服务业创新中心的奖补工作。具体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服务业扶持资金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依据政策名称	项目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服务业扶持资金	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奖励资金	《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字〔2021〕21号)	新获评的各领域综合评定得分前两名的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024 年计划评定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20 家，实际完成 20 家。
	鼓励培育服务业经营主体资金	《青岛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发改服务〔2024〕77 号)	开展规上服务业企业扩容提质行动，争取省支持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资金统筹用于奖励青岛市新引进的服务业企业、工业企业剥离成立的服务业企业、“小升规”等新纳统企业。对每年 1-10 月规上服务业企业新增数量、净增数量和营业收入等指标评价前 5 名的区（市），第 1-3 名分别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第 4-5 名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24 年计划奖励规模以上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区（市）5 个，实际完成 5 个。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依据政策名称	项目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青岛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发改服务〔2024〕77号)	聚焦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和高能级服务业平台建设,培育储备一批优质项目,支持青岛市服务业重点项目纳入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并争取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入选市级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已开工且建设进度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经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固定资产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补助2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元至2亿元的补助100万元。	2024年计划评选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5个,实际2个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98%,3个项目未按期完成。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奖励资金	《青岛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发改服务〔2024〕77号)	引导资金、土地、项目、人才等要素资源进一步向服务业集聚区汇聚,着力打造一批规模优势突出、品牌效应明显、产业特色鲜明、具备较强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高能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对每年度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24年计划完成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奖励1个,实际完成1个。
	“两业融合”试点奖励资金	《青岛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发改服务〔2024〕77号)	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支持青岛市产业链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	2024年计划完成“两业融合”试点奖励2个,实际完成2个。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依据政策名称	项目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及平台型企业开展市级“两业融合”试点。对每年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每年度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资金	《青岛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发改服务〔2024〕77号)		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完善生产性服务业资源库，培育形成一批带动能力突出、引领作用明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对每年度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24 年计划完成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 4 个，实际完成 4 个。
服务业创新中心奖励资金	《青岛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发改服务〔2024〕77号)		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创建服务业创新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供应链协同合作、产业链融通创新、产品技术创新、共享开发环境和科研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对获批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的承担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24 年计划完成服务业创新中心奖励 2 个，实际完成 2 个。

4.项目组织管理

2024 年度服务业扶持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为市发改委，实施单位为市发改委及各区（市），具体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服务业扶持资金项目组织管理明细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管理
服务业扶持资金	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奖励资金	由市发展改革委于每年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评定工作结束后，编制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发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下达至有关区（市）、功能区后，由有关区（市）、功能区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
	鼓励培育服务业经营主体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年度考核指标设定情况，确定年度评价指标体系和分值。市统计局提供各区（市）有关指标数据。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指标数据开展评价，形成评价意见，并提出奖励资金分配意见发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奖励资金下达至有关区（市）。受到奖励的区（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区（市）财政局编制资金使用方案（含绩效目标），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 30 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备。
	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重点安排确定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程序、时限、要求等内容。项目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自愿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市）、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材料。各区（市）、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申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后上报申报项目请示。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开展“绿色门槛”制度审核，对初审通过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评审意见，择优提出不超过 10 个支持项目名单，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管理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奖励资金	省发展改革委公布每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名单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绿色门槛”制度审核，提出奖励资金分配意见发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至运营主体。符合条件的主体可直接享受政策，无需报送申请材料。
	“两业融合”试点奖励资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公布每年度“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名单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绿色门槛”制度审核，提出奖励资金分配意见发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至试点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直接享受政策，无需报送申请材料。
	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奖励资金	省发展改革委公布每年度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名单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绿色门槛”制度审核，提出奖励资金分配意见发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程序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直接享受政策，无需报送申请材料。
	服务业创新中心奖励资金	省发展改革委公布每年度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名单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开展“绿色门槛”制度审核，提出奖励资金分配意见发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至承担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直接享受政策，无需报送申请材料。

5.项目绩效目标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数量、规模、质量、效益同步提升，形成规划布局合理、协同推进有力、产业特色突出、集聚效应明显的发展新格局；补助规模以上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区（市），专项用于奖励新纳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服务业经营主体，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制约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难点问题，更好发挥试点的典型示范作用，着力完善体制机制；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和规模化发展能力，持续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服务支撑作用；支持5个服务业重点项目，积极推进服务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引导支持全市服务业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

（三）2024年度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1.项目背景

在当前经济发展格局下，通用航空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促进产业升级、拉动经济增长、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推动青岛市通用航空产业的繁荣与升级，青岛市出台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航空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字〔2022〕7号）》。在此政策框架下，2024年青岛市设立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旨在通过资金奖励的方式，激励通航运营企业和通航维修企业提升资质水平。

2.项目预算

2024 年度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70 万元，当年度到位资金 70 万元，实际拨付各区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截至评价期间，高新区实际拨付至企业 20 万元，市北区未拨付。另外市北区、高新区区级奖励资金共计 80 万元实际未拨付至企业。详见表 1-7。

表 1-7 2024 年度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拨付明细表

项目类型	市级预算资金(万元)	地区	资金来源	市发改委拨付资金(万元)	市发改委预算执行率	各区(市)应拨付资金(万元)	各区(市)实际拨付资金(万元)	各区(市)预算执行率	计划奖励企业数量(家)	实际奖励企业数量(家)
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	70	市北区	市级	50	100%	50	0	0%	1	0
			区级	-	-	50	0	0%		
		高新区	市级	20	100%	20	20	100%	1	1
			区级	-	-	30	0	0%		
合计	70	-	-	70	100%	150	20	13.33%	2	1

3.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年度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的主要内容为通用航空企业奖补工作。具体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依据政策名称	项目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	支持通航重点领域发展奖励资金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航空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字〔2022〕7号）	<p>1.对青岛市新取得中国民航局135部（《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运营资质的通航运营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其中“新取得”包括已取得该项资质的企业，其注册地址变更到青岛市后重新获得该项资质的情况。由市、区（市）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负担；</p> <p>2.对青岛市新取得中国民航局145部（《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维修资质的通航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增加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或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维修许可证的，额外各给予10万元奖励。由市、区（市）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负担。其中“新取得”包括已取得该项资质的企业，其注册地址变更到青岛市后重新获得该项资质的情况。</p>	2024年计划支持新取得135部运营资质的通航企业1家，实际完成1家；计划支持新取得145部维修资质通航企业1家，实际完成1家。

4.项目组织管理

2024 年度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主管部门为市发改委，实施单位为市发改委及各区（市），具体情况详见表 1-9。

表 1-9 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组织管理明细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管理
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	支持通航重点领域发展奖励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重点安排确定年度重点支持方向，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程序、时限、要求等内容。项目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自愿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区（市）、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材料。各区（市）、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申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后上报申报项目请示。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5.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青岛市新取得中国民航局 135 部运营资质、145 部维修资质的通航企业给予奖励资金，鼓励和引导通用航空企业加快发展，实现进一步带动全市通用航空全产业链发展的目标。

二、绩效快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 2024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服务业扶持资金及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共计 9870 万元及实施情况开展绩效快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评价组采取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发改委提交的项目材料、奖补资金发放记录等资料进行全面核查，覆盖全部奖补企业（单位）；按照 30% 的企业数量及 60% 的项目资金比例抽取奖补对象进行现场评价，通过访谈、数据核对、现场调研等方式，核实

政策落实情况及对支持产业实际带动作用。

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评价组从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升政策精准性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推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项目实施及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主要考察 2024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服务业扶持及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际奖补情况，同时，对比青岛以前年度、其他省市同类项目实施情况，多角度反映 2024 年度项目实施效果。对三个项目分别设置绩效快评指标体系，并加权计算最终得分。

2.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重点主要包括：一是 2024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服务业扶持资金及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发放到位情况、资金发放及时性与奖补标准合规性；二是奖补对象提报申报材料的规范性、资质达标情况及奖补工作完成情况；三是项目实施后对青岛市相关产业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青财绩〔2025〕6号）要求，本次聚焦核心指标设置指标体系开展绩效快评，构建“3+X”核心绩效评价指标框架（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共性指标+产出、效益类差异

化个性指标），设置三个一级指标：管理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40分）。

4.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快评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现场评价、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内容。具体安排见表2-1：

表 2-1 评价实施进度及工作安排情况表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	首先组建绩效评价组。然后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025年9月18日前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撰写评价方案并报送论证。	2025年9月18日—2025年9月21日前
3	现场评价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分析评价等。其中评价组采用面对面交流和电话访谈的方式对项目的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相关企业开展访谈。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背景、目标、资金支出、产出效益实现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15日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例如项目设立的背景及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支持范围、支持对象、具体实施内容)、项目实施流程及项目相关工作难点等。评价组通过两方面进行现场核查。一是核查项目资金拨付情况、支出合规情况及申报材料等；二是按照30%的数量、60%的资金比例抽取奖补的企业及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同时收集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4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在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10月25日前
5	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	2025年10月31日前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的主要方法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标杆管理法，具体如下：

(1) 比较法。根据项目中各项奖补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涉及的政策内容及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判断项目产出及效益的完成情况。

(2) 因素分析法，根据项目概况设置核心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分析项目奖补工作、奖补效果的影响因素。

(3) 标杆管理法，对比省内外同类型的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以实施较好的地市为标杆进行评判。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情况，2024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目标，但存在奖补资金未拨付至企业等问题。综

合评价得分 86.12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1 2024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	20	15.69	78.45%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40	30.43	76.08%
合计	100	86.12	86.12%

根据评价情况，2024 年度服务业扶持资金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目标，但存在奖补资金未拨付至企业、重点项目延期等问题。综合评价得分 84.27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2 2024 年度服务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	20	12.53	62.65%
产出	40	38.94	97.35%
效益	40	32.80	82%
合计	100	84.27	84.27%

根据评价情况，2024 年度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目标，但存在奖补资金未拨付至企业等问题。综合评价得分 88.53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3 2024 年度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	20	15.53	77.65%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40	33	82.5%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88.53	88.53%

综上，2024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服务业扶持及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按照预算资金占比分配权重分别为 0.54、0.45 及 0.01，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5.31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4 2024 年度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管理	20	14.27	71.35%
产出	40	39.52	98.8%
效益	40	31.52	78.8%
合计	100	85.31	85.31%

(二) 指标分析

1.2024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管理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5.69 分，得分为 78.45%。2024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5300 万元，实际拨付各区（市）5300 万元；项目实施主要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字〔2021〕21 号）、《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相关创新平台奖励资金的函》（青发改高技函〔2024〕15 号）等政策文件，制度有效落实。但区（市）预算执行率 17.36%，扣 3.31 分；相关区（市）未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企业，详见表 1-1，扣 1 分。

(2) 产出类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为 100%。2024 年计划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数量 8 家，实际完成 8 家；计划完成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数量达到 29

家，实际完成 29 家。且 2024 年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奖励对象资质均达到相应标准。

(3) 效益类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0.43 分，得分为率 76.08%。项目实施可持续性较高，通过网站公开、工作群转发等多种方式告知企业；截至评价期间，奖励企业正常运转，企业产品专利基本实现逐年增长，企业新技术可实现产业化等。通过横向对比，济南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拟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支持；厦门对经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与青岛市相比奖励金额类似。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 37 家奖励企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41.10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791.80 亿元，奖励企业整体营收降低，扣 5.68 分。

二是奖励企业 2023 年研发投入为 31.47 亿元，2024 年研发投入为 29.46 亿元，奖励企业整体研发投入降低，扣 3.89 分。

2.2024 年度服务业扶持资金项目

(1) 管理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2.53 分，得分为率 62.65%。2024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为 4500 万元，实际拨付各区（市）3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22%；项目实施主要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字〔2021〕21 号）、《青岛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

发改服务〔2024〕77号)等政策文件，制度有效落实，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区(市)预算执行率为16%，扣4.47分；相关区(市)未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企业，详见表1-4，扣1分。

二是“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中存在项目监管不到位，多个重点项目发生延期，且备案手续不完整，扣2分。

(2) 产出类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38.94分，得分为97.35%。2024年计划完成奖励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20家，实际完成20家；计划奖励规模以上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区(市)5个，实际完成5个；计划完成奖励载体数量达到9个，实际完成9个。且2024年服务业扶持资金奖励对象资质均达到相应标准。但存在重点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情况。2024年计划完成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5个，截至项目计划完成时间，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98%、山东高速齐鲁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中欧班列青岛集结中心一期工程形象进度达到99%、中国北方国际油气中心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80%、东华软件副中心产业园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75%、瑞思德生命谷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60%，扣1.06分。

(3) 效益类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32.8分，得分为77.5%。项目实施可持续性较高，政策通过网站公开、工作群转发等多种方式告知企业，且截至评价期间，奖励企业正常运转；2家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营收增长；2024年市

南区、市北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及莱西市 5 家受补助区（市）规上服务业企业数量较上年相比同比增加。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 2024 年度服务业扶持对象涉及 39 家企业，其中①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奖励 20 家，根据数据采集表，4 家集聚区未获取到数据，剩余 16 家集聚区 2023 年入驻机构年营业收入 1045.56 亿元，2024 年入驻机构年营业收入 1003.33 亿元。共计 8 家集聚区收入发生降低。②中国北方国际油气中心项目、瑞思德生命谷项目发生延期情况，营收效益未实现；山东中欧班列青岛集结中心一期工程项目营收增长率未达到 10%；③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4 家，2023 年企业营收 29.97 亿元，2024 年企业营收 23.43 亿元，其中 2 家企业营收发生降低。④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 2 家，2023 年企业营收 22.23 亿元，2024 年企业营收 21.34 亿元，2 家企业营收均发生降低。扣 5.08 分。

二是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奖励 20 家，根据数据采集表，4 家集聚区未获取到数据，剩余 16 家集聚区 2023 年度市集聚区企业入驻数量 2354 家，2024 年市集聚区企业入驻数量 2531 家，其中 3 家企业入驻企业数量发生降低，扣 1.12 分。

三是通过横向对比，2024 年奖励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政策涉及不同类型集聚区发展不一，参照厦门市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可选取重点进行扶持，扣 1 分。

3.2024 年度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1) 管理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5.53 分，得分为 77.65%。2024 年度项目市级预算资金为 70 万元，实际拨付各区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实施主要依据《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字〔2021〕21 号）、《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相关创新平台奖励资金的函》（青发改高技函〔2024〕15 号）等政策文件，制度有效落实。但存在区（市）预算执行率 13.33%，扣 3.47 分；相关区（市）未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企业，详见表 1-7，扣 1 分。

(2) 产出类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为 100%。2024 年计划支持新取得 135 部运营资质的通航企业 1 家，实际完成 1 家；计划支持新取得 145 部维修资质通航企业 1 家，实际完成 1 家。且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对象资质均达到相应标准。

(3) 效益类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3 分，得分为 82.5%。项目实施可持续性较高，政策通过网站公开、工作群转发等多种方式告知企业。其中青岛翔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新取得 135 部运营资质，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金沙滩开通“直升机空中游览项目”，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低空经济简报》中作为案例分享；青岛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取得 145 部维修资质，企业 2023 年营收 146.95 万元，2024 年营收 241.86 万元，营收实现增长，并带动 82 家上级供应商（材料）。但青岛翔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3 年营收 550.16

万元，2024 年营收 454.11 万元，营收降低，扣 7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企业研发专利持续增加，进一步促进研发成果转化

2024 年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预期目标 6 项，实际完成 5 项，全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获评 8 家，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获评 29 家，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http://epub.cnipa.gov.cn>）网站，37 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奖励企业在 2024 年度获得发明专利 857 项；根据数据采集表，2024 年奖励企业投入研发资金 29.46 亿元，其中 32 家企业在 2024 年度新技术产业化金额达到 377.01 亿元，企业相关研发成果有效进行转化。

（二）青岛市服务业总量规模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

2024 年服务业扶持资金预期目标 16 项，实际完成 11 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评定数量 20 个，市级鼓励培育服务业经营主体区（市）数量 5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两业融合试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服务业创新中心奖励载体数量 9 项。2024 年青岛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0495.5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5921 亿元，同比增长 6.6%，现代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5172.2 亿元，增长 2.5%，服务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有效推进低空经济落地，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2024 年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预期目标 6 项，实际完成 5 项，全年新取得 135 部运营资质、145 部维修资质各 1 家，

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其中青岛翔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金沙滩开通“直升机空中游览项目”，在国家发改委《发改低空经济简报》中作为案例分享；青岛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带动 82 家上级供应商（材料）进入通航领域。

五、项目问题分析

（一）市级奖补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企业，区级奖补资金未到位

2024 年度项目拨付至各区（市）8620 万元，截至评价期间，实际拨付到企业 1510 万元，企业收到奖补资金占比 17.52%。其中 2024 年度重点创新平台建设资金项目拨付至各区（市）5300 万元，实际拨付至企业 920 万元，区（市）实际执行率 17.36%；2024 年度服务业扶持资金项目拨付至各区（市）3250 万元，实际拨付至企业 520 万元，区（市）实际执行率 16%；2024 年度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拨付至各区 70 万元，实际拨付至企业 20 万元，各区实际执行率为 28.57%，另外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资金涉及区奖励资金 80 万元，实际未拨付至企业。

（二）个别政策条款未落实，奖补结构待优化

一是截至 2024 年底，《青岛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青发改服务〔2024〕138 号）中“扶持服务业平台企业发展壮大”因国家政策不明，在当年度暂缓实施；二是资金奖补结构有待优化。例如奖励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政策“对新获评的各领域综合评定得分前两

名的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进行奖励”，2024 年度涉及 11 类集聚区奖励，其中精品旅游领域与时尚消费领域均申报 5 个项目，现代海洋领域与医养健康领域均申报 1 个项目，不同类型集聚区发展不一，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三）服务业重点项目未按计划完成，项目监管有待提升

一是 2024 年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共计 5 项，其中中国北方国际油气中心、东华软件副中心产业园及瑞思德生命谷三个项目发生延期情况。根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三个项目预期完成时间为 2024 年度，但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北方国际油气中心项目工程形象进度为 80%，东华软件副中心产业园项目工程形象进度为 75%，瑞思德生命谷项目工程形象进度为 60%，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二是山东中欧班列青岛集结中心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未达到预期标准，其中建安工程费用验收金额 28511.77 万元，与预期投入 32170 万元相差 3658.23 万元；三是项目变更未及时进行备案，参照《关于印发〈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发改服务〔2025〕360 号）第十二条“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单位应报所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同意，并由市发展改革委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备：1.发生建设内容更改事项，但能够按质按期完成任务目标；2.实施期延期，但不超过 12 个月；3.总投资或固定资产减少，但能完成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目标的项目，应及时按程序申请调整资金补助额度”，重点项目发生上述情况未进行备案。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到位率

建议督促各区（市）尽快拨付往年项目奖补资金，加强市、区部门沟通协调，分析资金未拨付原因，制定解决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针对后续年度项目沿用 2025 年资金直拨的方式，同时建立反馈机制，鼓励企业反馈资金拨付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政策。

（二）优化资金支持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建议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青岛市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金支持结构。一是建议针对未落实政策内容分析后续实施可能性，不具备实施条件的政策建议取消，具备实施条件的政策尽快兑现；二是建议结合每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析青岛市服务业扶持重点，优化扶持结构，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针对不同类型集聚区发展情况差异性，可参照厦门市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的做法，对青岛市各服务业集聚区进行评估，选取发展潜力大、带动性强的重点领域进行集中扶持。

（三）加强项目监管，明确备案手续

一是建议涉及项目变更的企业提报情况说明，明确变更内容、原因及对项目目标和绩效的影响，避免因变更未备案导致的后续验收争议；二是建议市发改委根据各区（市）每月进度统计，结合实际开展调度督导，协助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避免信息不畅导致的管理漏洞，并按时组织验收；三是建议参照山东省政策文件明确项目执行过程中

变更的备案要求，规定项目单位在发生变更后的一定时间内（如 15 个工作日），向所在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变更备案申请，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变更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后续验收严格按照调整后内容开展。